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宛蓁
電話：02-7736-7889
電子信箱：maggie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98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來文、113保護專線工作內容說明、1957專線接線社工應徵條件說明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政府提供視覺障礙畢業學生就業相關徵才資訊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新北府勞輔字第1101333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於新北市設有113保護專線及1957福利諮詢專線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。爰新北市政府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公告，俾利視障學生應徵就業。

三、隨文檢附新北市政府來文、「113保護專線」及「1957福利諮詢專線」視障社工員徵才資訊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7/27 10:16:56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7/27

1100026299